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272號

原告 德耀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亦薇

原告 廖麗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宜蓁律師

被告 藍隆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,00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訴主張原告為附表一甲欄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苓雅房地）、附表二甲欄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前鎮房地）之所有權人，並設定附表一丙欄、附表二丙欄所示抵押權（下分別稱系爭苓雅抵押權、系爭前鎮抵押權）予被告，因兩造間並無抵押債權存在，系爭苓雅抵押權、系爭前鎮抵押權登記，對原告之所有權有所妨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聲明第1項確認被告就系爭苓雅房地、系爭前鎮房地所

登記之系爭苓雅抵押權、系爭前鎮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，均不存在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將系爭苓雅抵押權、系爭前鎮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查原告陳報系爭苓雅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37,714元，系爭前鎮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格為14,103,007元，加總後供擔保物價額為25,940,721元，明顯高於系爭苓雅抵押權、系爭前鎮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11,000,0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依較低之擔保債權額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,000,000元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,800元，原告已繳足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一：

編號	甲（土地或建物）	乙（所有權人）	丙（被告設定之抵押權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萬分之783）	廖麗梅	登記日期：109年3月4日。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 權利字號：新專字第006490號。 權利人：藍隆寬。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11,000,000元。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林泉街38巷9弄9號2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）	廖麗梅	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債務人對於抵押權人於109年2月20日所訂之動產租賃契約書所發生之債務。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11年8月23日。 設定權利範圍：如左列權利範圍欄所示。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	廖麗梅	

(續上頁)

01

	0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林泉街40號等地下室，權利範圍10萬分之223）		設定義務人：廖麗梅。 其他登記事項：權狀註記事項與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小段5232建號、獅甲段4439、4440建號共同為權利標的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甲（土地或建物）	乙（所有權人）	丙（被告設定之抵押權）
1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萬分之81	廖麗梅	登記日期：109年3月4日。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 權利字號：新前登字第004250號。 權利人：藍隆寬。
2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中華五路1007巷10號14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）	廖麗梅	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11,000,000元。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債務人對於抵押權人於109年2月20日所訂之動產租賃契約書所發生之債務。
3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復興四路10號6樓之5，權利範圍全部）	德耀船務代理有限公司	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11年8月23日。 設定權利範圍：如左列權利範圍欄所示。
4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復興四路10號6樓之6，權利範圍全部）	德耀船務代理有限公司	設定義務人：如左列所有權人。 其他登記事項：權狀註記事項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小段15751、15877建號共同為權利標的。